

鄂州市财政局

鄂州财函〔2023〕9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租金减免缓缴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鄂政办发〔2022〕54号）精神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租金减免、缓缴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函〔2023〕36号）要求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我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简称小微企业）纾困解难，现就做好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租金减免、缓缴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2023年，承租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小微企业。小微企业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有关规定确定。

二、减免标准

2023年，对承租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小微企业，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、3个月租金缓缴。如2023年租期不满一年的，按相应承租月份折算后进行减免；合同期内，尚未缴纳的租金中，可缓缴3个月租金，缓缴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且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减免方式

按照免申即享的方式，对于尚未收取房租的，直接按规定减免；已收取房租但还未上缴财政的，减免部分由单位直接退还；已上缴财政的按非税收入相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后予以退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财政部门应按照省、市级要求，督促各资产出租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减租政策，同时做好数据的收集汇总，及时、全面掌握租金减免情况。

2. 资产出租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按要求“应减尽减”，同时加强承租户的资格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，及时签订减租协议，并将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3. 承租户应积极配合资产出租单位对于承租户减租资格的审核，主动向资产出租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材料，虚报冒领的，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为及时掌握我市减租工作进度，请市直相关单位填报

《2023年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》(附件1), 各区财政局、葛店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填报《2023年鄂州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》(附件2), 于每月月底前将统计表格盖章扫描件和电子文档报送至邮箱 ezczzck@163.com。

附件:

- 1、2023年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
- 2、2023年鄂州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



附件1:

2023年鄂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 _____ 填报时间: 2023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: 平方米、户、元

序号	承租方名称	承租期限 (×年×月×日- ×年×月×日)	承租面积	合同月租 金额	2023年度应缴 租金总额	应减免金额	实际减免 金额	已缴租 金	缓缴户数 (户)	承租方 联系人	承租方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根据实际情况,可添加行次.....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
汇总本单位减免数据	减免总户数	其中		2023年度 应缴租金 总额	减免总金额(元)	其中		小微企业减免金额	个体工商户减免金额	小微企业减免面积 (平方米)	备注	
		小微企业户数	个体工商户数									

单位负责人: _____

资产管理负责人: _____

填报人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附件2:

2023年鄂州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

填报区级财政部门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2023年 月 日

单位: 平方米、户、元

序号	出租单位名称	承租方名称	承租期限 (×年×月×日-×年×月×日)	承租面积	合同月租金额	2023年度应缴租金总额	实际减免金额	已缴租金	缓缴户数(户)	承租方联系人	承租方联系方式	备注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根据实际情况, 可添加行次.....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
汇总本(开发)区减免数据		减免总户数	其中		2023年度应缴租金总额	减免总金额(元)	小微企业减免金额		其中		减免总面积(平方米)	备注
			小微企业户数	个体工商户数			小微企业减免金额	个体工商户减免金额				

单位负责人:

资产管理负责人:

填报人:

联系方式: